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辯論賽實施規範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學字第 0970006543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

一、主旨：為訓練學員生辨析義理、建立正確觀念，及培養其思維能力及表達能力，舉辦奧瑞岡式辯論比賽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各期隊每學年舉行乙次，學員班視在學期間之長短，以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 隊際比賽由各隊選出代表三至六人組成一隊參加比賽，校長或副校長主持。評判官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。
- (三) 有關辯論隊之組織、領隊會議、會場工作人員、比賽程序等事項以附則另訂之。

三、要領：

- (一) 辯論命題應注意以下幾點：
  1. 題目立意必須符合本校教育宗旨。
  2. 題目本身必須可以辯論。
  3. 題目之語氣必須肯定。
- (二) 講評要點：
  1. 理論與證據是否充分，能否利用各種不同方式來駁斥對方之論點。
  2. 是否字字有力、明快簡潔，使聽者產生共鳴。
  3. 是否合乎規範，或使用譏笑粗俗，有失風度之言辭。
- (三) 比賽規範與評分標準以附則另訂之。

四、作法：

- (一) 列入學務活動計畫，訂定比賽之時間、地點。
- (二) 辯論題目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領隊會議中擬定，經核准後於會前二週公布。
- (三) 正反辯題由領隊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(四) 參加辯論代表應事前就正、反兩方分別研究，蒐集資料，提出有力之理論依據及引證，並設想反駁對方之理由，作成有體系有組織之腹稿，切忌支離零亂。
- (五) 辯論開始前，主持人應扼要說明比賽之程序與規則。
- (六) 優勝分團體及個人兩類，團體優勝以各隊代表成績總和為準，個人優勝以其得分為準。
- (七) 比賽終了請主持人就優缺點做講評。
- (八) 團體優勝及個人成績最優前三名，由學生事務處給獎。